

郑春基 著

法官春秋

F A G U A N C H U N Q I U



百家出版社

法官春秋

滕彪

郑春基 著

百家出版社



由“弘扬法院文化”说起

(代序)

金长荣

先进文化是人类文明进步的结晶、社会前进的动力。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是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相辅相成、协调发展的事业。上海法院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就必须在审判工作中全面把握两个文明建设的辩证关系，充分运用法律武器与各种腐朽的思想意识作不懈的斗争：通过公正裁判，倡导科学、健康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树立鲜明的是非善恶标准，弘扬良好的社会风尚；通过最直观的、最生动的法制教育，促进公民法律素质的提高；全市法院要以自己的全部审判活动，把依法治国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为社会保持良好的秩序和风尚营造高尚的思想道德基础，更好地为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事业服务，推动社会的全面进步。

其实，法院文化古来有之。纵观数千年我中华文学作品中的那些公案流派作品，不正是古代法院文化的具体体现么。正是在这些流传于世的法院文化作品中，塑造出了许许多多的清官形象。如《铡美案》中宁可丢了乌纱帽、也不肯枉法向权贵们低头的铁面包公。还有我们敬爱的周总理生前曾高度评价过的昆曲《十五贯》，其中的主审官况钟不为扑朔迷离的假像所迷惑，通过深入细

致地调查研究，拨开层层迷雾，终于一举擒获真凶娄阿鼠，使冤案得以昭雪……岁月可以流逝，而这些古代法官真实、亲切而又可信的形象却仍经久不衰地闪烁着他们独特的璀璨光芒。究其所以，是因为他们的行为附合了当时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与愿望，这也是他们具有不朽生命力渊源所在。因而他们的形象能够历经时代的考验而常演常新，至今为广大人民群众所津津乐道。是的，他们的办案作风，即使放到21世纪的今天，仍应是我们广大法官效仿的榜样与行动的楷模。我想，这或许就是古代法院文化不可磨灭的影响力所在。

本书的第一部分《公正与效率》，即是作者为法苑杂志对本市各级法院部分院长所作采访记。文中所记录下的大都是院长们在各自的领导实践中，深思熟虑而积累下的思想沉淀。它山之石，可以攻玉，值得同志们认真一读。本书的第二部分《法官春秋》，则是作者以本院第一代老院长的真实事迹为蓝本，创作的纪实文学。感情真挚笔触细腻，对于我们后辈人了解我们法院的发展史，了解我们法院前辈所走过的艰辛而坎坷的历程大是有裨益的。文章第三部分《审判札记》，则是作者从本市各级法院精心采撷，精心撰写的精彩案例，具有较强可读性。

近年来，我们法院的法制宣传工作大有起色，全市法院发表的新闻报道连年翻番，年发表量已直逼万篇。这与我们广大法官干部的勤奋努力与辛勤劳动是分不开的，通过典型案例向人民群

众宣传法制，通过对先进法院与优秀法官们事迹的报道，让人民群众认识我们的法官并了解我们的法院，这就是我们法宣干部的任务。近几年来，我们的法制宣传工作在不断地深化。我们的同志也主动策划了一些有深意的专题，同时也出了一批有影响的好文章。但所有这一切，就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而言，还是有一定差距的。为此，我们必须确立我们的成就感，要以良好的精神状态，饱满的工作热情，全身心地投入到我们的法制宣传事业中去。“锲而不舍，金石可镂”，我们的同志在融入我们法院火热的审判工作同时，还要能够潜下心来，甘于寂寞，保持一分清醒。认真而冷静地感受并思考生活，钻研并提高自己的文学素养与写作技巧。我想，只要通过我们广大法宣干部持之以恒，坚持不懈的努力。不久的将来，无愧于我们时代与事业的作品，必将能够从同志们的手中诞生出来。

是的，一个民族，所以绵延不绝、繁荣昌盛，其凝聚力所在，不正源于其深厚的文化底蕴么？那么一个企业、一个行当、一个部门要想干出一番事业，并保持长盛不衰，当然也不可没有自身所倚重的独特的文化。我们希望通过“法院文化”的倡导与弘扬，引导我们法院建设走向一个崭新的台阶。

（作者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作者简介

郑春基，浙江衢州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高级法官、作家、《法苑》杂志副总编。作者曾担任民事审判工作多年，而后从事文学创作多年。出版主要作品有：

长篇小说：《新来的法官》、《开棺谜案》、《雾锁名画》、《大法官》

短篇小说集：《离婚心态录——审判员札记》

报告文学集：《荣耀与尊严——上海法院、法官风采录之一》

《法官春秋——上海法院、法官风采录之二》

《名医世家》、《中华神针》

目 录

代 序.....

上篇：公正与效率

- 练好内功，为《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持..... 2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滕一龙采访记
- 司法公正是法院的灵魂.....8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乔宪志采访记
- 行政审判任重而道远.....14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杨行良采访记
- “民事”无小事 审判须公正..... 20
——原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惠熙荃采访记
- 造就一批高素质法官.....28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金长荣采访记
- 抓住机遇 迎难而上.....34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傅长禄采访记
- 反腐倡廉 常抓不懈.....40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葛惠龙采访记

造就一支高素质法官队伍·····	46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旭采访记	
以人为本,弘扬院风·····	52
——原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奇齐采访记	
肩负起司法保障的重任·····	56
——原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院长沈志先采访记	
为了“东方明珠”更加璀璨·····	6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院长潘福仁采访记	
执法不公者,下岗!·····	70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院长冯伟强采访记	
端正执法思想 强化三个意识·····	76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院长张根宝采访记	
以人为本 推进人事制度改革·····	82
——原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院长林国平采访记	
法官应是公正精神的体现·····	88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院长王立人采访记	
抓好队伍建设 促进为人民服务·····	94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院长吴家驹采访记	
拳拳挚爱心 催得禾苗青·····	100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院长丁寿兴采访记	
时刻不忘 高悬的国徽·····	110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院长尹在康采访记	
开拓进取 迎接挑战·····	117
——原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院长施金才采访记	
胸怀大局 积极进取·····	122
——原南汇县人民法院院长苏永侃采访记	

反腐战线上的坚强堡垒·····	128
——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纪检组、检察室	
为了上海法院明天的辉煌·····	137
——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人事制度改革探索	
这就是力量的源泉·····	145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建工作与“凝聚力工程”侧记	
肩负着上海“法官摇篮”的人们·····	155
——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工程	
为“公正与效率”引吭高歌·····	161
——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工作	
来自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	169
——上海法院司法建议一览	
从小树苗到栋梁材·····	175
——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庭副庭长盛勇强	
精诚所至 金石为开·····	182
——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焦国强	
飘向西藏的一朵祥云·····	184
——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副主任许祥云	
铁骨柔肠女法官·····	187
——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袁月全	
勤于巧思的办案带头人·····	197
——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审判长赵卫平	
踏破铁鞋办铁案·····	199
——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法官沈黎	
办案状元——张华弟·····	205
——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张华弟法官	

不厌其烦 不畏其难·····	208
——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法官赵进的故事	
攻克“执行难”的尖兵·····	210
——记原上海市南市区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丁强健	

中篇：法官春秋

《法官春秋》写作前后·····	220
法官春秋·····	224
沉渣泛起之后·····	354

下篇：审判札记

陈佩斯、朱时茂著作权纠纷案四大争议焦点·····	378
——访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吕国强	
凶手是母亲? ·····	386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庭庭长潘国生审判札记	
来自大陆外的追杀·····	392
——原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袁汉钧等人审判札记	
血案的反思·····	400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徐立明法官审判札记(之一)	
直面殉职民警的英魂·····	409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徐立明法官审判札记(之二)	
魔鬼之恋·····	419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徐伟法官审判札记	

一个丧尽天良的父亲·····	430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臧强华法官审判札记	
一个“贤妻良母”的忏悔·····	438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徐文伟法官审判札记	
老翁少妇缘何争巢?!·····	446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陈福民、俞敏法官审判札记	
一封来自原被告双方共同的表扬信·····	459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单珏法官审判札记	
一厢情愿“生死恋”·····	462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郭寅法官审判札记	
巧断幼虎伤人案·····	476
——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法院民庭张汇庭长审判札记	
幻灭的一帘幽梦·····	484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庄才俭法官审判札记	
孤老逝去后的风波·····	498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孙继华法官审判札记	
义薄云天执行官·····	507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谢寿山法官执行札记	
又装订了一宗案卷(后记)·····	516



练好内功， 为《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持

——访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滕一龙

值此年终岁末之际，我们就《人民日报》发表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一文，采访了上海高院滕一龙院长。滕院长就法院的审判工作如何成为公民道德建设健康发展重要保证的问题，谈了自己的看法。

《纲要》道出全国人民的心声

面对着笔者的采访，滕院长深思熟虑地说道：“……近年来，江总书记全面总结我们党领导人民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的基本经验，借鉴吸收古今中外治国安邦的有益成果，深入思考我国改革和发展中一系列带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重大问题基础上，旗帜鲜明地提出：‘我国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强调要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为了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德治在提高公民道德素



养方面的作用,做到德法并举、标本兼治,保证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10月24日《人民日报》发表了中央印发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把公民的基本道德规范集中概括为‘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二十个字。这一基本道德规范的形成,是我们党对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道德体系最新认识成果,标志着我国公民的道德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纲要》继承了中华民族传统道德的精华,发扬了我们党领导人民在长期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道德,同时也借鉴了世界各国道德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文明成果。反映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思想道德建设的客观规律,体现了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它涵盖了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发展先进文化的重要内容,也是进一步推进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促进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重大举措。在我国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都得到相当程度发展的今天,《纲要》的发表也是党中央道出了全国人民的心声。”

发案率与道德建设密切相关

“据笔者所知,本市法院近年来每年受理案件已逾20万件。不用说,这些案件的发生与公民道德是存在着某种联系的。”笔者问道,“能不能请滕院长谈谈这方面的情况。”

“是的,”滕院长点头,道,“案件的产生确实与公民的道德程度与道德素养有关密不可分的关系。众所周知,我们法院所受理的各类案件大都与道德有着密切关系。就拿2000年为例,当年全市法院共审结刑事案件1万1千余件。期间,我们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

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依法惩处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秩序的犯罪。审结了一批故意杀人、抢劫、绑架、强奸等暴力犯罪案件，其中被告人柯江山贩卖淫秽影碟数量巨大，情节特别严重，被判处无期徒刑。这些刑事案件尽管案发原因、形式千变万化，但却万变不离其宗，无一不是出于私欲膨胀，道德沦丧。我们人民法院的任务就是要对之予以从严打击，以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与社会的正义道德。同时，全市法院还审结了包括经济纠纷、知识产权、海事海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12万余件。其中，有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抚养、赡养、扶养三费案件4万4千余件；金融纠纷案件、购销合同案件、加工承揽合同案件、企业承包经营合同案件近3万件。纵观这些案件所以发生的原因，《纲要》精辟地道出了其中的缘由。《纲要》在肯定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与体现时代要求的新的道德观念相融合，已经成为我国公民道德建设发展的主流的同时，还着重指出，我国公民道德建设方面仍然存在着不少问题，这些问题就是：“……在很大程度上是社会的一些领域和一些地方道德失范，是非、善恶、美丑界限混淆，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有所滋长，见利忘义、损公肥私行为时有发生，不讲信用、欺骗欺诈成为社会公害，以权谋私、腐化堕落现象严重存在，道德观念薄弱。这段话准确地、一针见血地指出了许许多多案件发生的原因所在。”

审判工作保障《纲要》实施

“从这个意义而言，法院的审判工作对打击歪风邪气，弘扬社会主义道德的作用是巨大的。”趁滕院长喝茶润喉之际，笔者插话。

“是的，”滕院长循着原先的思路说道，“《纲要》明确提出：公民道德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既要靠教育，也要靠法律、政策和规章制度。必须综合运用各种手段。把提倡与反对、引导与约束结合起来。通过严格的科学管理，培养文明行为，抵制消极现象，促进扶正祛邪、扬善惩恶社会风气的形成、巩固与发展。而其中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又是公民道德建设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要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把道德建设与法制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事实上我们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也正是按照这次《纲要》所提出的要求，把道德建设与我们法制建设与审判活动紧密地结合在了一起开展的。我们通过刑事案件审判活动，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危害社会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在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与公共秩序的同时，也弘扬了爱国守法、克己自律的社会公共道德；通过对民商案件中经济纠纷案件的审判，对经济领域中一些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规范，在维护正常经济秩序的同时，也弘扬了明礼诚信、敬业奉献的社会主义商业道德；通过对婚姻、赡养家庭类案件的审理，在维护了广大群众生活秩序的同时，还弘扬了尊老爱幼、团结友善与勤俭自强的婚姻家庭道德观。”

苦练内功 恪守《准则》

“此次《纲要》主要讲的是公民道德建设方面的内容，”笔者问道，“除此而外，中央对我们的法官是否也提出了更高的标准与要求？”

“正是这样，和其他任何职业人士一样，法官应当首先模范遵守公民道德的规范，”滕院长答道，“同时法官作为一名职业人士，除了遵循普通人都应该遵循的道德规范之外，还要遵循普通人或者职业外人士所不必遵